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特别提示

1、《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基本操作模式为：智光电气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智光电气已发行股本总额 17,764.825 万股的 1.998%，其中预留部分为 35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859%。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批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公司用于本计划涉及股票总数合计为 355 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 48 个月，其中禁售期 12 个月，解锁期 36 个月。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认定的核心经营骨干。

6、公司自本计划公布之日起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7、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 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程序。本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授予，拟获授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方可授予限制性股票。  
8、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37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375 元的价格认购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增加的智光电气(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预留授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智光电气股票均价的 50%确定。

9、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授予之日(即 T 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第一个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首个授予日(即 T 日)+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个授予日(即 T 日)+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第二个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首个授予日(即 T 日)+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T 日)+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首个授予日(即 T 日)+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个授予日(即 T 日)+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第四个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首个授予日(即 T 日)+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即 T 日)+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第五个解锁期间为自本计划首个授予日(即 T 日)+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即 T 日)+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10、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 2012 年度较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锁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 2013 年度较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 2012 年度较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 2012 年度较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50%。

且，2011-2013 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0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其中，净利润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指标以所有者的净利润。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发生公开增发或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再融资行为，则再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指标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1、智光电气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价证券投资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智光电气股东大会批准。  
13、公司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4、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释义

在本计划中，以下名词简称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智光电气、本公司、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股权激励对象
董事会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予日	指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以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为授予日
T 日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T+1 日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次日
T+2 日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次日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的禁售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安排按计划分批解锁、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依法转让、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条件	指 股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从公司获得的有一定数量智光电气 A 股股票
解锁期	指 股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期限
解锁安排	指 股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及解锁的期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一) 倡导公司核心价值观，树立股东与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  
(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 强化(本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  
(四) 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 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  
(六) 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二) 公司董事会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 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意见。

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四)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五)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六)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第五条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一)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二)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第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种类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

第七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二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三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三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三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三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三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四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四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四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四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四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五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五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第一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一) 倡导公司核心价值观，树立股东与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  
(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三) 强化(本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  
(四) 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 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  
(六) 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或终止。  
(二) 公司董事会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 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意见。

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四)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五)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六)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第五条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一)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二)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第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种类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

第七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二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三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三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三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三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三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四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四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四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四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四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五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五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五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五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五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六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六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六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六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六十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六十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六十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六十九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七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七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一) 授予日  
(二) 授予程序

第七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一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二)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四)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五)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第二条 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一) 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二)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

第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种类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